

德貞女子中學
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
電子學習專責組：中五、中六級「BYOD 自攜裝置」通告

各位中五、中六級家長及同學：

為配合發展電子學習以提升學與教效能，本校自 21-22 學年起，已於中四級至中六推行「自攜平板電腦 iPad (BYOD) 計劃」，讓學生於課堂內外持續運用電子學習模式輔助學習。在計劃啟動前，家長及學生已細閱「可接受使用政策 AUP」條款及簽署「學生購備平板電腦 iPad 的情況及聲明」。

為確保本校網絡安全及讓同學能善用平板電腦作為學習之用，所有帶回校使用的平板電腦均必須先透過本校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(HKTE MDM) 管理及設定，以致原有應用程式的安裝及使用會受到限制。本校去年已於導動課及早會時間，分享正確使用平板電腦的方法，加強同學資訊素養。為提升同學適當使用平板電腦的意識及加強監管的力度，本校將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開始加強對平板電腦使用的監管及落實已更新的違規處理的罰則，詳情可參閱下表。本校亦希望家長攜手敦促 貴子女適當使用平板電腦，讓 BYOD 計劃為同學的學習帶來正面的效果。

違規情況可包括：

1. 同學攜帶或使用未經德貞女子中學管理(未安裝流動管理程式 HKTE MDM)的平板電腦。
2. 同學未得到老師准許下使用平板電腦及其配置，包括：
 - 2.1 在校內期間(課堂或小息期間) 使用通訊軟件平台、應用程式或其網頁版，包括 Whatsapp、Telegram、QQ、Line、Snapchat、Facebook、Instagram 等其他程式。
 - 2.2 在校內期間(課堂或小息期間) 使用應用程式或其網頁版遊戲平台進行遊戲。
 - 2.3 在校內期間(課堂或小息期間) 使用影片平台觀看影片，包括 Netflix、Disney+等其他程式。下列情況除外：
 - 2.3.1 課堂上得到老師核准下瀏覽 youtube 等影片平台進行老師批准的學習活動。
 - 2.4 在課堂期間未獲批准下使用耳機或耳筒。
 - 2.5 未得老師同意下擅自錄音、攝影或錄影。
 - 2.6 其他未於 2.1-2.5 列出的非學習用途活動。

違規使用平板電腦的情況與罰則

	情況	罰則	程序
初犯	老師發現違規並作出提示。	在課室日誌上記錄「違規使用平板電腦」。	科任老師填寫課室日誌。
屢犯	多次提示而未有改善	課室日誌內每累積 5 次「違規使用平板電腦」紀錄，違規同學的平板電腦將於上課期間被鎖機兩個星期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子學習專責組根據課室日誌統計。 2. 電子學習專責組把名單交班主任。 3. 班主任聯絡家長，通知違規同學的平板電腦將於上課期間被鎖機兩個星期。
嚴重違規	攜帶或使用未經學校管理(未安裝流動管理程式 HKTE MDM)的平板電腦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分，警告一個 2. 第二次起處分，缺點一個 	由學生成長組跟進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293211 向李永堅老師或伍穎麟老師查詢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德貞女子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